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天)文旅综罚字[2022]第 008 号

当事人：安徽携程百事通国旅天长市秦栏营业部 鲁萍
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：身份证：340221[REDACTED]7865

住所(住址等)：天长市秦栏镇秦关中路

(违法事实和证据)根据受理群众反馈游客 811 返程报备督办件，2022 年 8 月 22 日 8 时 57 分，天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詹庆年、朱向勤、张力维依法向当事人鲁萍出示了行政执法证。8 月 4 日藏美西藏双飞 8 日游组团当事人鲁萍接受询问调查，并提供该 2022 年 8 月 4 日藏美西藏双飞 8 日游组团合同(陈彩云韩旭旅游合
同)编号 JS220725RHKTO 一份(其中内页 5 页)，出团通知书一份，行程单一份 2 页，意外伤害投保单一份，受委托组团拼团社名称：江苏全景旅行社有限公司(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8 号绿地商务广场 H2 幢 701 室；经办人任梦电话 13921441855)。鲁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并微信调查取证材料 2 份，游客陈彩云微信调查取证材料 5 份。2022 年 8 月 22 日 9 时 20 分调查结束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、领队活动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

决定书共 2 页 第 1 页

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予以公告。导游、领队违反本法规定，私自承揽业务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。

（处罚内容） 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天长三圣支行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长市人民政府 或者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长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8月31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决定书共 2 页 第 2 页